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北</u> 互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<u>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</u>的(项目 名本)<u>顺义区开云学保护修缮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顺义区开元寺保护修缮工程</u>,属于<u>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6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88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412</u>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建工运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一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